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以下简称"Joincare BVI")、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分别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与 Joincare BVI 持股 51%与49%的公司,以下简称"Livzon Biologics")签订了《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注册股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 6 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商定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与 Joincare BVI 对 Livzon Biologics 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资金由 Livzon Biologics 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增资款注入丽珠生物科技香港公司(由 Livzon Biologics 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用于收购丽珠单抗 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

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等相关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健康元分别与生物公司签订《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健康元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丽珠单抗 51%与 49%股权转让给生物公司,生物公司同意分别以人民币 30,600 万元与人民币 29,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